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easures New Materials Group Ltd.

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9)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董事會目前可得的最新資料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審閱及評估，本集團預期2024年度錄得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淨利潤將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4.0百萬元增加至不少於人民幣105.0百萬元。

董事會認為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生物降解塑料購物袋的銷售營收增長帶動收入增長從而帶來毛利增加；及(ii)本公司成功於聯交所上市後政府補助的增加；(iii)惠州工廠提前終止租賃協議之額外租賃款退款；及(iv)上市開支減少。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依據董事會經參考對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目前可得的最新資料及本集團於2024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審閱及評估，而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或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的綜合全年財務業績，因此2024年度的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本集團預期將於2025年3月28日刊發2024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玉秋

中國吉林長春，2025年3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玉秋女士、單玉柱先生、李溪泉先生及李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賴景然博士、宋曉峰博士及梁子榮先生。